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150號

原告 管管
被告 雷雅安
林詠傑
蘇庭毅

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法官 李敬之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